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重庆 Chongqing	青岛 Qingdao	香港 Hong 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纽约 New York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1日收到徐炜先生的电子邮件《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函》及《候选董事简历》，提名田炳信先生、中山国庆先生、陈晓荣女士、史实先生、林志海先生、高毅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伍刚先生、齐岳先生、曲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等议案未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全部通过。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1月7日收到徐炜先生《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函》，因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函》未获公司董事会全部通过，徐炜先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暨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的内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徐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4,264,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6%，为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1月10日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定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主要议题、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下午15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1号楼泰达时代中心1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昕阳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6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4名股东），代表公司股份219,775,95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7.2333%。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1,007,21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2623%。

综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9名股东），代表公司股份220,783,16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7.4956%。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田炳信、中山国庆，监事赵昕阳，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林志海、史实，北京市公明公证处公证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3. 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4.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 选举田炳信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20,723,273，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② 选举中山国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20,725,273，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

议案获得通过。

③ 选举陈晓荣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20,723,273，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④ 选举史实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20,723,273，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⑤ 选举林志海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20,723,273，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⑥ 选举高毅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20,723,271，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 选举伍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20,723,273，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② 选举齐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20,725,273，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③ 选举曲凯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20,723,273，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改选

暨推荐监事人选的议案》

① 选举中岛祥介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20,723,273，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② 选举黄祥欣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20,725,273，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提交给公司两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都 伟

承办律师：_____

赵世良

2016 年 11 月 25 日